

海门区优化营商环境“十四五”规划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二次）文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2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2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13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14

第八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16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采购人）现就海门区优化营商环境“十四五”规划项目（二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海门区优化营商环境“十四五”规划项目（二次）；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 28.5 万元；

三、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定稿发布；

四、项目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别提醒：

供应商须认真对照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如完全符合资格要求的，才能参与磋商响应；如不完全符合资格要求，故意参与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到“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政府(www.haimen.gov.cn)”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接收人：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前。

八、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45 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九、开标、评标

1.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海门区政府行政中心 12 楼西南角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 采购人将委托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磋商。

3.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海门区政府行政中心 12 楼西南

角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海门区政府行政中心 12 楼西南角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季先生

联系电话：0513-82212418

邮箱：hmfgrfgk@163.com

十二、磋商公告期限

自磋商公告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2、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到“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政府(www.haimen.gov.cn)”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A.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B.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C. 商务磋商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按“A.”“B.”“C.”顺序装订成册，进行密封。

七、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A.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这两项的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原件，同时须加盖公章（红章）。

4、供应商还须提供本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三、A、A.2、”中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踏勘现场获得的直接资料与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供应商简况：

供应商简况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公司的详细介绍；

（2）供应商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料；

3. 项目响应技术说明：

（1）项目实施方案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4. 项目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须结合第四章内的评分标准编制服务承诺。

（2）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等。

5、第四章评审方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C. 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磋商响应报价（首次）表（格式）

【特别提醒】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磋商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磋商采购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八、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址

供应商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地址：海门区政府行政中心 12 楼西南角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资格审查及磋商评审时间及地址

资格审查及磋商评审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地址：海门区政府行政中心 12 楼西南角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定稿发布。

十二、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磋商无效。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定稿发布。

8、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三、磋商费用

本项目磋商文件采取免费下载方式提供。

十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十五、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二期：规划送审稿（用于最终审议的文本）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三期：规划成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十六、知识产权

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应保证本项目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成交人应保证，如果成果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时，须证明已经获得权利人的相应授权。成交人须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否则，须赔偿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

十七、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响应说明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人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二、项目需求

（一）研究内容需求

研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海门优化营商环境的现状基础和面临的形势

主要包括：（1）**现状和问题分析**。对海门近几年来改善营商环境的进展和成效进行系统总结，提炼特色做法和亮点，并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为下一步分析奠定基础。

（2）**“十四五”形势分析**。深入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海门优化营商环境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及其产生的影响。

2. 海门“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

结合当前发展形势及海门实际，研究提出海门“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思想、发展原则以及奋斗目标。

3. 海门“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的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海门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以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为主线，以破解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关键瓶颈为重点，提出“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的主要任务。具体包括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降低企业负担、构建包容审慎监管体系、改善法治环境等板块，任务举措应具体明确。

4. 海门“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的保障措施

从强化组织领导、鼓励改革创新、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监测评估等方面，提出“十四五”优化海门营商环境的具体保障措施。

（二）研究要求

1. 在项目研究中，需综合运用实地调研、分类座谈、重点访谈等多种方式，深入全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第一手研究资料。

2. 研究成果应充分体现前瞻性、创新性，主线清晰、资料翔实、分析准确，提出的规划措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操作性，为“十四五”开展具体工作提供指南。

3. 供应商应熟悉规划编制项目的工作流程，能够满足论证、汇报、按时提交研究报告的要求，为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对于临时性、应急性的研究需求应快速及时响应。

4. 本项目应由供应商派出经验丰富的专家进行主导，高效有序组织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规划编制经验，专业素质突出，人员配置合理，能有力支撑项目研究工作。

5. 供应商须对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三）进度要求

1、调研访谈阶段（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根据调研计划，组织开展实地考察，召开各类座谈会，进行专题走访，全面深入了解海门营商环境现状、瓶颈短板。

2、初稿起草阶段（合同签订后 2 周内）

在前期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结合调研座谈的内容，起草形成规划初稿，提交甲方征求意见。

3、修改完善阶段（合同签订后 3 周内）

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提交甲方进行审阅。

4、结题验收阶段（合同签订后 4 周内）

对规划成果进行验收，形成提交海门区审议的最终成果。

（四）项目实施要求

1、要有明晰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齐全，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的实施项目管理。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要对项目人员及项目建设工作严格管理，定期向采购方汇报工作进度、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采购方也将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3、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强化安全意识，健全安全保密制度，杜绝各类信息泄露事故发生。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审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家成交候选单位，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备注
1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 2 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2	企业综合评价 (35 分)	项目团队（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加 2 分，满分 4 分；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人得 2 分，满分 6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今年以来为其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复印件（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15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任务书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企业承担过“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课题业绩的（产业规划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类），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提供规划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算）。	
		负责人奖项（10 分） 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咨询类项目获得省级（直辖市）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荣誉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方案 (55 分)	项目需求和任务的分析解读（15 分） 根据项目需求和任务，对本项目从现状、工作内容、程序、意义的理解分析等进行整体评价。（优 13-15 分，良 6-12 分，一般 1-5 分）	
		根据项目需求对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的评价（15 分） 全面分析本项目实行各阶段中面临的重点与难点，并针对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同时保证项目的可实施性。（优 13-15 分，良 6-12 分，一般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专项技术方案评价（10 分） 基于以上全方位和重点的分析，提供整体技术方案。（优 9-10 分，良 5-8 分，一般 1-4 分）	
		进度保证措施及成果质量保证系统评价（10 分） 根据项目需求和任务，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及成果质量的保证系统，提供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方案规划。（优 9-10 分，良 5-8 分，一般 1-4 分）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且合理的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方案（优 5 分，良 3-4 分，一般 1-2 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 2 份、成交人 2 份、区财政局 2 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采购合同盖章后，采购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采购科备案。

四、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二、供应商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

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海门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海门区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采购科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海门区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八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

A.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B.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C. 商务磋商响应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海门区优化营商环境“十四五”规划

竞争性磋商（二次）响应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

A.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A.1、目录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清单	是否符合 (√)
1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原件，同时须加盖公章（红章）。	
4	供应商还须提供本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三、A、A.2、”中“资格证明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材料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审查及留存！

A.2、资格证明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请忽略该项）	
9	服务经营范围： 1、_____ 2、_____ 3、.....	
10	供应商从事投标项目设备的年数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B.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踏勘现场获得的直接资料与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

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2. 供应商简况

供应商简况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公司的详细介绍；

- (2) 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 (3) 供应商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料；

3. 项目响应技术说明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4. 项目服务承诺

- (1) 服务承诺：须结合第四章内的评分标准编制服务承诺。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等。

5、第四章评审方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C. 商务磋商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响应报价（首次）表（格式表）

项目名称：海门区优化营商环境“十四五”规划（二次）

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付款方式
海门区优化营商环境“十四五”规划（二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上浮部分（如遇区划调整）			
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保险、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最终报定的价格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